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S/AC.37/2000/23
15 February 2000
CHINESE
ORIGINAL: FRENCH

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

第 1267(1999)号决议

所设委员会

2000 年 2 月 9 日

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

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

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第 1267(1999)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,并谨提及主席 2000 年 1 月 19 日的普通照会。

比利时已采取必要措施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的第 1267(1999)号决议,尤其是:

关于第 4(a)段,航空管理局已采取执行措施。有关飞机清单已立即送发主管当局。

关于第 4(b)段,比利时主管当局已采取必要措施,以便能够按第 1267(1999)号决议规定冻结所涉资金和其他资源。如该决议第 4(b)段所述,为了确定执行这些措施的方式,比利时将等待委员会作出澄清。
